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的（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公安交警执勤执法装备等货物类项目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执法记录仪、执法记录仪采集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昱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654.12万元，资产总额为1598.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呼气式酒精检测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佳思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6658.78万元，资产总额为7956.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宏硕科盛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